

编号： 2025-009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购销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超声系统主机	ACUSON Sequoia Silver	上海医疗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1344000	1344000	/
2	单晶体凸阵腹部探头	5C1	上海医疗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把	1	120000	120000	/
3	高频全能线阵探头	10L4	上海医疗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把	1	150000	150000	/
4	单晶体相控阵心脏探头	5V1	上海医疗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把	1	120000	120000	/
5	线阵探头	7L2	上海医疗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把	1	150000	150000	/
6	宽频经阴直腔内探头	9EC4	上海医疗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把	1	150000	150000	/
7	检查床(电动病床)	EU-EU1	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张	1	6000	6000	/
8	检查坐椅	PC1	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000	6000	/



9	激光打印机	4203cdn	惠普 Hewlett-Packard	台	1	10000	10000	/
总价	(大写)：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2056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20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为含税价）
-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税费等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所有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五、项目（交货）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位置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供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风险。

供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履约保函，需方一个月内支付 40% 的设备货

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2.24 万元，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

2. 安装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两个月内需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60% 的设备货款。

九、技术保障：

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验收合格起，所有的设备提供 3 年质保，保修期内损坏的设备部件予以免费更换，终身维修并提供优惠配件，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



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对科室有培训需求的设备厂家或者经销商负责培训医护人员 2 人，到省内知名医院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十二、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第十七条承担违约责任。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供方立即拆除并搬离该设备并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

十四条、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不可抗拒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十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或逾期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供方需要承担的义务的,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需方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单位: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26005201040000389

账号:110955096210301

地址:榆林市文化南路康安路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老公营村 181 号院 4 号楼 119-200 室

电话:0912-3362129

电话:13828017255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5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5日